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ARTA | ARTA Global Markets
TechFin | 裕承環球市場

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5,800,000港元(未計開支)，方法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312,000,000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84,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為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其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對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將為買賣不足一手的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上升超過50.00%，故供股無需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最低所得款項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及按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5,800,000港元(未計開支)，方法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312,000,000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84,500,000港元。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為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4,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1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85,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以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31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其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該股東對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發出僅供彼等參考的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下的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收市價0.325港元折讓約15.3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0.321港元折讓約14.33%；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14港元折讓約12.28%；
- (iv)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除權價約0.308港元折讓約10.81%；
- (v) 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0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2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過往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折讓約5.13%；及
- (vi)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819,000港元及624,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72港元溢價約281.94%。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 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iii)本公告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由於供股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於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以及查詢將供股股份的要約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根據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點的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供股股份要約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相關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發送僅供彼等參考的供股章程，惟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受禁制股東。基於行政費用，本公司將就本身的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得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要約的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盡力安排承配人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收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將按比例(及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仙)向下文所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不計息)：

- A. 參照並無有效申請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並無根據未繳股款供股權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向彼等支付；及
- B. 參照相關受禁制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中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

如有淨收益，則視乎其金額而定，不行動股東或受禁制股東將按照上述基準享有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款項只會以港元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而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 受限於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2.50%（「**佣金**」）。

承諾費用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承諾費用（「**承諾費用**」），相等於供股籌集最高潛在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的0.10%，應由本公司於簽署本協議時支付。

承諾費用應與佣金抵銷。為免生疑，倘本公司應付的佣金金額少於承諾費用金額，則並無須退還本公司的承諾費用。

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 : 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配售代理應安排不少於六名將會承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不論個別或於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彙集計算時)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已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 已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各自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條文)終止；及

- (iv) 本公司從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未有根據供股獲全數承購,則連同配售事項合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所籌集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50.00%(即42,900,000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件無論如何不得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

為免生疑,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力安排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者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配售截止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在本公司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的前提下，在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已出現很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完成的變動；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如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應已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限；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倘供股本身未有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即42,900,000港元），則配售事項將需籌集最低所得款項總額，使供股及配售事項合計達至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的金額。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則配售事項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成功配售最少156,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至少42,9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事項方會成為無條件，並達致完成。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則配售事項所涉股份最高數目為312,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乃成本相對高昂的程序，故董事認為設定最低所得款項條件能夠在供股反應未如理想時，透過中止程序盡量減低不必要的成本。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涉及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委託（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就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有及預期市況而言屬正常商務條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有關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正常商務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代理會盡力將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本公司不會發行配售代理未能配售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或不獲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無論如何，承配人彼此之間須互相獨立，且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下行事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重大關係。

董事認為，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分銷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足夠保障。

具體而言，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參與的被動安排。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成交量淡薄，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減輕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更為可取。

並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任何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按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為何，供股均會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本公司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完成須待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其中包括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後，方告落實。**由於建議供股須取決於條件是否達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故股東在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的責任，但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者除外。故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就供股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時，本公司會將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配額提出的申請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
- (2)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每份章程文件（以及其他所需文件）已獲妥為核證的副本，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發出登記確認書；
- (3)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送已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未有其後撤回或撤銷）；
- (5) 本公司從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未有根據供股獲全數承購，則連同配售事項合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所籌集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50.00%（即42,900,000港元）；及

- (6)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在下述情況下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而起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等警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生效的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既定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最低所得款項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及按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所得款項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84,5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用於其新特賣場業務(「**特賣場業務**」)；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特賣場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一名知名特賣場營運商（「特賣場夥伴」）磋商於中國為新零售及特賣場夥伴發展可能採購及分銷業務（「可能合作」）。

董事認為，進行可能合作讓本集團可(i)於中國開展品牌時裝、成衣及配飾採購及分銷業務；及(ii)透過特賣場夥伴的平台使中國消費者接觸其產品。因此，董事相信進行可能合作一方面可補足本集團現時作為製造商及出口商的業務，將我們的業務角色分散至成衣採購、搜羅及貿易業務。另一方面，進行可能合作將讓本集團可受惠於客戶基礎由現時市場（主要為歐美）擴大至中國，地區分部更多元化，整體政治風險減低，從而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基礎，並預期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根據本公司與特賣場夥伴的進一步討論，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需要約50,000,000港元，在多個範疇為可能合作融資，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租金；(iii)辦公室裝修；及(iv)營運資金。雖然本公司與特賣場夥伴的磋商已處後期階段，惟尚未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原因是特賣場夥伴現正評估本集團進行可能合作的財政能力。由於可能合作未必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另行發表公告。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配售合共10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十月配售事項」），以及從十月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25,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仍然重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9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貸款則約為23,230,000港元。

上述艱難的營商環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起持續出現現金淨流出（平均每月現金流出3,000,000港元）。考慮到十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大部分（約25,300,000港元中的約24,8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於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董事認為，額外集資約34,5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19,500,000港元將用於向供應商付款及支付經營開支），使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於由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乃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500,000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當中包括降低特賣場業務的建議規模或物色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方法。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的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受禁制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的意向為於開展特賣場業務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4,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供股與配售事項(如有)的不同接納比例所產生以下三個情況(僅供說明)下的股權架構：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並無不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供配售事項配售(「情況一」)；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成功配售最少156,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情況二」)；及
- (i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成功配售最高312,000,000股不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情況三」)。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主要股東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附註1)	235,950,000	37.81	353,925,000	37.81	235,950,000	30.25	235,950,000	25.21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32,050,000	21.16	198,075,000	21.16	132,050,000	16.93	132,050,000	14.11
小計	368,000,000	58.97	552,000,000	58.97	368,000,000	47.18	368,000,000	39.32
公眾股東								
奧特萊斯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61,528,000	9.86	92,292,000	9.86	61,528,000	7.89	61,528,000	6.57
獨立承配人	-	-	-	-	156,000,000	20.00	312,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94,472,000	31.17	291,708,000	31.17	194,472,000	24.93	194,472,000	20.78
小計	256,000,000	41.03	384,000,000	41.03	412,000,000	52.82	568,000,000	60.68
總計	624,000,000	100.00	936,000,000	100.00	780,000,000	100.00	936,000,000	100.00

附註：

- 駱佩宜女士乃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碩先生透過Strategic Elite Limited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潔芳女士乃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斌先生透過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同時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改變。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08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約為1,233港元，而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估計將約為2,467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買賣不足一手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將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補足一手或出售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不足一手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不足一手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有關對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每手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仍將為股份法律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仍將有效可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無需作出免費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每手8,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的安排。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5,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14,580,000港元用 於償還銀行貸款 及應付一名控股 股東的款項 — 10,220,000港元用 於向供應商付款 及支付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當中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就供股登載公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星期一)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就受禁制股東 而言僅包括供股章程).....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更改為8,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不足一手的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為符合獲派淨收益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項下的不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項下配售 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 每股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不足一手的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上升超過50%，故供股無需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一般事項

待若干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列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該等執行董事的代行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所得款項條件」	指	供款(或倘供股股份未有根據供股獲全數承購，則連同配售事項合計)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所籌集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50.00%(即42,900,000港元)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但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扣除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的函件，當中說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盡力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或向受禁制股東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配額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礎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認購最多31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建議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12,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7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周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